

#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18〕729号

---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北京市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42号）、《财政部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财教函〔2013〕24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北京市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及部分单位的初始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范围

2017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等纳入本次产权登记工作范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企业进行登记。

### （一）年度检查范围

1. 取得由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取得由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办企业。

### （二）初始登记范围

1. 符合产权登记条件，未进行或未通过初始登记的事业单位。

2. 符合产权登记条件，未进行或未通过初始登记的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与财政有缴拨款关系且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3. 符合产权登记条件，未进行或未通过初始登记的事业单位所办各级企业。

4. 符合产权登记条件，未进行或未通过初始登记的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与财政有缴拨款关系，且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办各级企业。

## 二、职责分工

市、区财政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开展本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含符合登记条件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下同）产权登记工作；各级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开展工作；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按要求具体实施。职责分工如下：

#### （一）市、区财政部门

1. 负责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产权登记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本级产权登记工作有关政策。
2. 负责本级产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
3. 负责产权登记工作中有关政策咨询、问题解答。
4. 负责研究、处理产权登记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5. 负责审核确认本级产权登记结果。
6. 负责汇总本级产权登记数据，撰写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 （二）主管部门

1. 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实施工作。
2. 负责协助中介机构做好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审计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线索。
3. 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报材料，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4. 负责编制本部门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5. 负责指导督促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对产权登记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 （三）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1. 负责制定本单位产权登记实施方案。

2. 事业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产权登记表，准备申报材料，逐级报主管部门审核。

3.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负责填报本单位产权登记表，准备申报材料，逐级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4. 进行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负责协助中介机构开展产权登记审计审核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线索。

5. 进行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负责自行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6. 负责对产权登记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 三、产权登记基准日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四、产权登记工作步骤

#### (一) 事业单位

为加强重点单位国有资产审核，提高产权登记工作效率，市财政局依据资产规模和结构，采取重点检查（检查名单详见附件 1）和书面审核的方式对市级事业单位进行分类审计，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 1. 准备阶段（5月11日前）

(1) 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的事业单位在已填报的财政部资产负债表基础上，核实单位基本情况及资产、负债实有金额后生成对应产权登记表（具体操作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操作手册）。

(2) 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的事业单位按要求准备产权登记审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 2）。

## 2. 审核阶段（5月14日-7月13日）

（1）中介机构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产权登记审计审核工作，于2018年6月8日前将初步审计审核报告电子版提交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确认后上报主管部门。

（2）主管部门应于2018年6月22日前完成对产权登记表的审核，编制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并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3）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于2018年7月13日前完成集中会审工作（具体会审时间另行通知）。

## 3. 审定汇总阶段（7月31日前）

（1）市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7月13日前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产权登记表的申报审核及审定工作。

（2）各区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本区产权登记审定汇总工作，形成各区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并报市财政局。

（3）市财政局于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汇总分析市、区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形成市级汇总报告。

## （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 1. 准备阶段（4月13日前）

（1）各相关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整理2017年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情况，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系统内结束2017年产权登记事项。

（2）上年度进行产权登记未予通过的企业按照财政部门反馈问题，准备已经整改的说明资料。

## 2. 申报审核阶段（4月16日-5月25日）

（1）进行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填报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进行初始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企业按照政策要求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准备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附件4），于2018年4月27日前报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

（2）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于2018年5月11日前完成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的审核，编制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3）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于2018年5月14日开始集中审核，2018年6月1日前完成集中会审工作。

## 3. 审定汇总阶段（6月4日-6月30日）

（1）企业、市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2018年6月8日前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申报审核及审定工作。

（2）各区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6月22日前完成本区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审定汇总工作，形成各区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并报市财政局。

（3）市财政局于2018年6月30日汇总分析市级和各区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形成市级汇总报告。

## 五、产权登记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对产权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细致落实工作要求，确保产权登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应当认真开展产权登记工作，确保应登必登、不重不漏，登记单位产权清晰，登记数据真实准确、登记事项全面属实、报送资料齐全完备。

(三) 社会中介机构不得为企业出具虚假审计、验资报告或有关证明文件，一经发现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四)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产权登记结果的利用。如无特殊原因未进行产权登记的单位，应当限期办理或改正，逾期仍未办理或改正的，暂停办理其相关资产管理审批事项。

(五)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范围，应与日前开展的行政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摸底调查的申报结果一致。除已经吊销、注销的企业外，做到应登尽登。确实无法进行登记的，由单位提出暂缓登记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定。

##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产权登记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市级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各区开展产权登记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 产权登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方面应通力合作，精心组织，克服困难，狠抓落实，按期完成产权登记工作，保证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其中，市级各部门应以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为关注重点，逐一厘清资产权属、使用情况，准确填报资产数据信息。产权登记数据应与决算数据一致，如有差异必须做出书

面说明（加盖公章）。

（三）产权登记过程中各单位应加强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体现在本次产权登记自查报告中，后期按正常审批流程上报损失时，财政部门会结合报告内容进行审批，如报告未体现，则影响资产的后续处置和审批。

- 附件：1. 2018年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市级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2.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申报资料  
3.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申报资料  
4. 国有资产相关数据及企业基本情况表



（联系人：马军利；联系电话：68412365，13810351708）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



## 京财资产(2018)729号附件1

## 2018年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市级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序号	处室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工业大学
2	农业处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首都师范大学
4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5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首都体育学院
6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工商大学
7	党政群团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8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9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0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1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积水潭医院
12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
13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
14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15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16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
17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
18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方工业大学
19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21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电影学院
22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3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文物局	首都博物馆
24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5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中国音乐学院
26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中国戏曲学院
27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农学院
28	党政群团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本级)
29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30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31	教育事业处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32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33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34	教育事业处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中专部
35	农业处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36	教育事业处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37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回龙观医院
38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老年医院
39	公检法司处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40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应急储备保障中心
41	经济建设二处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42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43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44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5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46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47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48	农业处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49	教育事业处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50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1	科技文化事业处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2	农业处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53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小汤山医院
54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55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56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57	教育事业处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商业学校
58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一)
59	农业处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60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
61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农业局后勤服务中心
62	教育事业处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
63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64	社保处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65	社保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66	经济建设二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67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68	社保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69	农业处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70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71	公检法司处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72	经济建设二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73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74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75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76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
77	科技文化事业处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78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79	农业处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80	社保处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81	党政群团处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京市纪委监委蟒山管理中心
82	农业处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83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京剧院
84	教育事业处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85	社保处	北京市红十字会	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
86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杂技学校
87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88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开放大学
89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自然博物馆
90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画院
91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92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共青林场
93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盲人学校
94	社保处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95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96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
97	农业处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98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99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首都儿科研究所
100	农业处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101	公用事业处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共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02	党政群团处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雍和宫管理处



103	教育事业处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电子工业电镀调整中心
104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05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房山公路分局
106	农业处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107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108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联营公墓管理所
109	社保处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
110	党政群团处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双高人才发展中心
111	公用事业处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112	公检法司处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113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114	教育事业处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15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商务科技学校
116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粮食局	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117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18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教工休养院
119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北京市供销学校
120	教育事业处	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应用高级技工学校
121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
122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大东流苗圃
123	经济建设二处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24	教育事业处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125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
126	社保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127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
128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129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万安公墓
130	经济建设二处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
131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
132	教育事业处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133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通州公路分局
134	党政群团处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中共北京市委机关印刷厂
135	农业处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南水北调信息中心
136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校办产业管理中心
137	党政群团处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中共北京市委机关幼儿园
138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39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140	教育事业处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
141	经济建设二处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
142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143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粮食局	北京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144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林业勘察设计院
145	经济建设二处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146	社保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实验技工学校
147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
148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49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150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151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锅炉供暖节能中心(北京市供热服务中心)
152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使馆清洁运输管理处
153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154	社保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开发中心
155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156	党政群团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北戴河干部休养所



157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158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159	公检法司处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机关服务中心
160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广播电视报社
161	党政群团处	北京市审计局	北京市审计局审计数据中心
162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163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164	农业处	北京市气象局	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165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166	教育事业处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167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交响乐团
168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农业环境监测站
169	社保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离休退休干部安立休养所
170	经济建设二处	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	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
171	教育事业处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172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73	农业处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174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卫生局党校
175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太子峪陵园
176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177	资产管理处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178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179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180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181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182	农业处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后勤服务中心
183	社保处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妇幼保健院
184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首都医科大学
185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平谷公路分局
186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187	党政群团处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宣传干部教育中心
188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189	党政群团处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190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191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棋院
192	社保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阳光休养所
193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194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95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196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197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北京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中心
198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八宝山人民公墓
199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宣传教育中心
200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所
201	社保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接济管理服务中心
202	教育事业处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毛麻纺织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03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陵园
204	社保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社会福利促进会
205	教育事业处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纺织党校
206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
207	社保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莲花池休养所
208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209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蚕种场
210	党政群团处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回民殡葬管理处

211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教育技术设备中心
212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畜牧业环境监测站
213	社保处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214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地质勘探队
215	教育事业处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电子工业干部学校
216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217	农业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直属森林防火队
218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辐射中心
219	公用事业处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220	党政群团处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21	经济建设二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老干部活动站
222	农业处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223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局陶然亭游泳场
224	社保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亚运村休养所
225	教育事业处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226	农业处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227	社保处	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长青园骨灰林基地
228	社保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事务中心
229	农业处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SPF猪育种管理中心
230	科技文化事业处	中共北京市委前线杂志社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231	党政群团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232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土肥工作站
233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大兴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34	社保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军供站
235	社保处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236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饲料监察所
237	农业处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238	经济建设一处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朝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239	农业处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农业局财务服务中心
240	科技文化事业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 附件 2

#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申报资料

## 一、年度检查

### (一) 重点审计单位提供资料

1. 关于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申请;
2.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声明书;
3. 上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复印件);
4. 上年度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复印件);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 未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自查报告;
8.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 2017 年度决算报表(资产负债  
表);
9.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或(年  
度检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打印审核完成后盖章、签  
字);
10. 2017 年北京市事业单位资产报表汇总表;
11. 2017 年北京市事业单位资产报表明细表;
12. 决算数额与财务账面数额差异说明;



13. 对财务账面数额与实有数差异说明，涉及资产损益的，提供损益证明资料；
14.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15. 2017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询证函
16. 各往来款项明细表；
17. 2017年12月31日各实物资产盘点表；
18. 各项实物资产权属证明；
19. 已确权房产明细表；
20. 已确权土地明细表；
21. 已确权车辆明细表；
22. 实物资产无权属证明、使用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说明；
23. 本期对外投资变动的批复、协议；被投资单位2017年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投资收益上缴资料；
24. 本期出租出借资产变动的批复、协议；出租出借收益上缴资料；
25. 上年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26. 其他。

## (二) 书面审核单位提供资料

1. 关于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申请；
2.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声明书；
3. 上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或（年度检查）》（复印件）；
4. 上年度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复印件）；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 未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自查报告；
8.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2017年度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
9.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打印，审核完成后盖章、签字）；
10. 2017年北京市事业单位资产报表汇总表；
11. 2017年北京市事业单位资产报表明细表；
12. 决算数额与财务账面数额差异说明；
13. 对财务账面数额与实有数差异说明，涉及资产损益的，提供损益证明资料；
14. 2017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对账单、调节表；  
使用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说明；
15. 本期新增实物资产权属证明；
16. 已确权房产明细表；
17. 已确权土地明细表；
18. 已确权车辆明细表；
19. 实物资产无权属证明、使用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说明；
20. 本期对外投资变动的批复、协议；被投资单位2017年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投资收益上缴资料；
21. 本期出租出借资产变动的批复、协议；出租出借收益

上缴资料；

22. 上年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23. 其他。

## 二、初始登记

1. 关于办理产权登记占有登记的申请；

2. 产权登记占有登记声明书；

3. 单位设立的相关审批文件；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 未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产权登记占有登记工作自查报告；

7.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2017年度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

8.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打印，审核完成后盖章、签字）；

9. 2017年北京市事业单位资产报表汇总表；

10. 2017年北京市事业单位资产报表明细表；

11. 决算数额与财务账面数额差异说明；

12. 对财务账面数额与实有数差异说明，涉及资产损益的，提供损益证明资料；

13.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14. 2017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询证函；

15. 各往来款项明细表；

16. 2017年12月31日各实物资产盘点表；



17. 各项实物资产权属证明;
18. 已确权房产明细表;
19. 已确权土地明细表;
20. 已确权车辆明细表;
21. 实物资产无权属证明、使用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说明;
22. 本期对外投资变动的批复、协议; 被投资单位2017年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 投资收益上缴资料;
23. 本期出租出借资产变动的批复、协议; 出租出借收益上缴资料;
24. 其他。

### 三、变动登记

1.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分类、人员编制数、主管部门、管理级次、预算级次等基本情况变动的, 需要提交:
  - (1) 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申请;
  - (2) 单位决议或会议纪要,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变动的批复文件;
  - (3) 上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或《年度检查》复印件;
  -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国有资产总额变动的除提供以上四项材料外还应当提供:
  - (1) 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2) 与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

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审核完成后盖章、签字）；

（3）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4）与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相关的产权证明材料；

（5）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6）与对外投资相关的证明材料；

（7）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 四、注销登记

1. 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申请；

2. 单位决议或会议纪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注销的批复，以及同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注销备案公告；

3. 清算报告；

4. 单位的资产清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5. 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6. 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7. 上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

8.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审核完成后盖章、签字）；



9.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10. 事业单位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交有偿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经相关部门批复的转制方案。

## 五、主管部门

1. 关于同意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工作的申请;

2.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初始登记及年度检查工作报告(部门参考格式)。

注:单位报送资料需附资料清单(无法提供资料的需注明原因),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报送。

##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申报资料

### 一、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资料

1.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办理年度检查应当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1) 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申请，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声明书；

(2) 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3) 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表(年度检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打印)；；

(4)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5)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具备会计报表及其附注。会计报表附注应详细披露本单位的对外投资情况，资产归属不清、存在产权纠纷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情况，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的情况等。

2.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企业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情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1)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2) 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3) 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 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的情况;

(4) 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5) 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情况;

(6) 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等涉及国有产权分立、合并、改制上市等重大情况;

3. 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新设立企业和已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1) 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①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以及声明书;

② 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 事业单位直接投资设立企业的, 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③ 本企业章程;

④ 由企业出资的, 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

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⑥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⑦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2)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上述第（1）款至第（5）款规定的材料，以及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①本企业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②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④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4.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



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1）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申请和声明书；

（2）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事业单位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3）修改后的本企业章程；

（4）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6）本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复印件；

（7）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8）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9) 企业合并、分立、转让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10)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5.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此类企业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或母公司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企业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1) 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申请和声明书；

(2) 出资人母公司获上级单位批准的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批复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3) 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4) 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

文件;

(6) 本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原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8) 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

(9) 企业的资产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

(10) 企业改制、破产或撤销的职工安置情况;

(11)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 二、主管部门

除报送上述资料外,主管部门还需报送本部门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 三、报送要求

单位报送资料需附资料清单(无法提供资料的需注明原因),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报送。



# 京财资产（2018）729号附件4

## 国有资产相关数据（单户口径）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7年末数/2017年 度累计数	2017年初数/2016年 度累计数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	1	—	—
（一）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		
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	3		
其中：国有资本	4		
其中：国家资本	5		
国有法人资本	6		
集体资本	7		
民营资本	8		
其中：个人资本	9		
外商资本	10		
其他权益工具	11		
其中：优先股	12		
资本公积	13		
其他综合收益	14		
专项储备	15		
盈余公积	16		
未分配利润	17		
（二）资产合计：	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		
（三）负债合计：	20		
二、利润表指标	21	—	—
（一）营业收入：	22		
（二）净利润：	23		
三、股利分红金额	24		
四、派发优先股股息	25		
五、实缴税金（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合计	26		
其中：企业所得税	27		
增值税	28		

### 填报说明

1. 实收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余额填列。

（1）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国有法人资本：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体企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3）民营资本：指除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商资本以外的其他资本。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4）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2. 其他权益工具：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3.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反映企业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的折算汇率所产生的差额，应单独列示。
4. 专项储备：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专项储备的期末余额。
5. 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6. 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7. 实缴税金：反映企业当年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及其他税费的合计金额。不包括个人所得税。